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70KA－申訴專員公署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上述工程計劃的 PWSC(2001-02)51 號文件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慎重考慮租用(相對於購置)兩個停車位的方案，並在作出決定後向委員會匯報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申訴專員公署已在 2002 年 9 月遷往上環信德中心的自置辦公地方辦公。至於擬購置的停車位，由於公署在信德中心和附近一帶找不到可供購置的停車位，申訴專員遂決定放棄購置停車位的方案，改為租用兩個停車位。

3. 基於以上決定，70KA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由 1 億 5,070 萬元減至 1 億 4,87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。

申訴專員公署
2003 年 1 月